

以此件为准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8〕100号

关于下达2018年扶贫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扶贫办报请市政府同意（办文编号：C18-299），现将有关教育补助资金186.2万元、市级基本生活保障配套资金69.8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清算下达云浮市级配套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和
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市级基本生活保障配套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清算下达云浮市级配套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安排	其中非技工	其中技工类	备注
云 城 区	7.88	7.78	0.10	
云 安 区	23.01	22.55	0.46	
罗 定 市	85.05	84.05	1	含罗定市技工学校 0.32 万元
新 兴 县	14.41	14.09	0.32	
郁 南 县	26.63	26.35	0.28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2.19	2.19		
市中专学校	7.62	7.62		
新兴中药学校	6.06	6.06		
邓发纪念中学	6.73	6.73		
市特殊教育学校	0.54	0.54		
云浮市技工学校	6.08		6.08	
合 计	186.2	177.96	8.24	

注：1. 教育支出用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016-2018 年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具体金额已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确认。

2. 教育配套资金(市直学校除外,市直学校按 3.5%配套)按市县 1:5 分担比例计算。

3. 邓发纪念中学资金含市外省内户籍和本市户籍县区不明确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1.49 万元。

附件 2

市级基本生活保障配套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补助人数	资金安排	备注
云城区	384	10.51	
云安区	237	6.48	
罗定市	804	22	
新兴县	287	7.85	
郁南县	839	22.96	
合 计	2551	69.8	

注：1. 资金发放依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101号）；

2. 本次资金从 2018 年 10 月起发放至 2019 年 3 月止共 6 个月；

公开方式：依申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